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018 号

北京万龙洲饮食有限责任公司广渠门海鲜大酒楼(91110101MA001EC15N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（检查时未见检测报告）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
-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未严格按照要求制订）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徐永熹 证号： 010001240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